

# 扩大内需的理论思考

周 学

## 一、经济学方法论的变革

西方经济学在发展初期,宏观经济理论与微观经济理论是不分的,如斯密在《国富论》中,既对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作了全面的宏观考察,也对价格、需求、供给等作了深入的微观分析和研究。以后,微观经济学得到了长足发展,不仅价格理论、分配理论被运用于单个经济单位的考察,而且厂商理论、企业决策理论等也都建立起来,形成一个独立、完备的体系。与之相比,宏观经济学的发展显得相对落后,虽然古典经济学对某些经济总量进行了分析,特别是魁奈的《经济表》更是对社会总资本再生产和流通过程进行了直接描述,但继续深入下去遇到很大障碍,主要是从微观出发来把握宏观经济运行的客观过程是一件难度极大的事情,需要在经济学方法论上有一个新的突破。因此,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仍只是从利率变动和货币数量的角度来观察和研究宏观经济。尽管如此,此时的宏观经济学仍然建立在微观基础之上,保持了宏观与微观的统一。

但是宏观经济学的落后已为时代的发展所不能容忍。20 世纪 30 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爆发的经济大危机要求宏观经济学必须有一个飞跃发展,迅速建立起完整的体系,以解释何以会出现如此严重的经济萧条和失业,即使这个体系因缺乏微观基础而影响其科学性,也没有关系,只要能解燃眉之急就行。正是在这种巨大压力下,宏观经济学偏离了原来的轨道,不再从微观基础上构建自己的理论体系,而是另辟蹊径,超越微观,直接从总量上来研究各宏观经济要素如投资、消费、收入、储蓄等之间的关系,切断它们与微观基础的联系。凯恩斯主义就是这一思潮的代表。他从总需求和总供给的角度来观察国民收入的流转和循环,认为经济均衡的破坏是总需求小于总供给所致,因此要恢复经济均衡,实现充分就业,必须扩大总需求,将它提高到与总供给相等的水平。这样,凯恩斯主义既解释了经济萧条的原因,又提出了以扩大有效需求为主要内容的相应对策,并形成了一整套没有微观基础的宏观经济学体系。

凯恩斯的宏观经济理论,特别是需求管理理论促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国家长达数十年的经济发展,但它缺乏微观基础的致命弱点最终导致了它的失败。凯恩斯主义虽然正确指出总需求不足是经济萧条的一个重要原因,但由此从理论上推论出只要将总需求提高到与总供给相等的水平就能恢复经济

均衡,则是错误的,因为经济均衡不仅取决于供给与需求在总量上的相等,更取决于在结构上的一致。如果在经济萧条的情况下,不分对象地盲目扩大总需求,往往会张冠李戴,过剩商品的需求不能扩大,供不应求商品的需求反而膨胀,前者加剧了经济衰退,后者导致通货膨胀,最终形成滞胀危机。

凯恩斯主义宏观经济学的失败使人们认识到,宏观经济学要想真正成为一门科学,就必须建立起微观基础,这已成为世界各国经济学界的共识。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在方法论上有一个根本的变革,即改变宏观经济学常用的总量分析方法,将个量分析方法与总量分析方法结合起来,而不是空洞地、脱离微观实际地单纯研究经济总量之间的关系。要创造出一种全新的经济学研究方法,即从微观出发,研究各个经济主体具体的经济活动,找出它们的不同点和相同点或不同特性和相同特性,然后将它们归纳为几种不同的群体类型,形成“中观”;架起一座联系微观和宏观的中间桥梁。这样,从宏观上看,整个经济不再是由千百万个经济单位杂乱无章的活动所组成,而是由几大类经济单位群体构成,研究和掌握这些经济单位群体的活动特点和发展趋势,也就掌握了宏观经济的运行特点和变化趋势。这是一种从微观到中观,再到宏观的经济学分析方法。

以消费总量的分析为例,凯恩斯主义从总支出和总收入的函数关系来把握消费总量的变化特点及其趋势,不具体研究各个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因而没有微观基础,既无法说明消费需求的实际变化过程以及何以会出现消费需求不足,更无法区分哪些商品需求不足,哪些商品需求过多。要纠正凯恩斯主义宏观消费理论的这些缺陷,必须从对单个消费者的消费行为的分析入手,建立起微观基础。

其实对于单个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微观经济学已经做了大量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初步奠定了向宏观扩展的基础。收入与消费的关系是微观经济学研究的重点,恩格尔在这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他根据经验统计资料,发现一个家庭或个人,对各种商品的消费量随着收入的提高,呈现某种规律性的变化。

从理论上讲,对一个家庭来说,在一定时期,随着收入的增加,各种商品消费量或支出额必然要发生变动,引起消费需求结构的变化。根据这种变化,可将消费品(包括劳务)大体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商品的特性是,当收入增加时,消费者对其需求量相对减少,表现在消费者支出结构上,它在家庭支出中所占比重呈下降趋势,这种现象为恩格尔所发现。其原因

是消费者对该类商品的需求已基本满足,因而收入增加,对它的需求很少增加,甚至有可能下降,因此该类商品称为饱和型消费品;第二类商品的特性是,它的需求量增加幅度大于收入增长的幅度,这时的需求收入弹性大于1,原因是对该类商品的需求迫切程度(偏好)大,又买得起,为家庭收入所能承受,因此家庭收入增长的主要部分是用于购买该类商品,它称为主导型消费品;第三类商品的特性是,当收入增加时,消费者对其需求虽有可能增加,但增加幅度远比第二类商品低,它的需求收入弹性小于1,原因是该类商品虽然也为家庭所需要,但价格较高,买不起,为现有收入所无法承受,但以后随着收入提高,将有能力购买,这种将来有希望购买的商品称为发展型消费商品。

随着消费者收入的提高,上述三类商品的构成将发生变化,主要是第二类商品转化为第一类商品、第三类商品的一部分转化为第二类商品,也就是主导型消费品转化为饱和型消费品,一部分发展型消费品转化为主导型消费品。原因很简单,当对主导型消费品的购买已满足需要时,它很自然要变成饱和型消费品,而收入的提高,又使得消费者有能力购买过去所无力购买的一些发展型消费品,这些发展型消费品也就变为主导型消费品。

消费者这种随收入提高而相应改变消费结构的规律称为消费者需求变化规律。恩格尔最先观察到这种现象,并据此提出了随着家庭收入提高,食物支出在家庭支出中所占比重递减的观点,这就是著名的恩格尔定理。以后,不少经济学家根据经验统计资料指出,不仅是食物,而且衣服、住房等消费品,也存在类似的现象,如在不断增长的家庭收入中,用于衣服和住房的支出所占比重在经历一段时期的上升之后,也会出现递减。

根据经验统计资料,消费者需求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和主导型消费品转换的实际过程是这样的:当消费者收入很低,在百元级这个层次上,例如家庭年收入为几百元时,主导型消费品是食物,也就是恩格尔所发现的家庭收入越低,食物支出在家庭支出中所占比重越大;当消费者收入增加到千元级层次,例如家庭年收入为二三千元时,主导型消费品是轻纺产品(包括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当收入增加到万元级层次,例如家庭年收入为一二万元时,主导消费品是廉价住房(设计标准和价格较低的住房)和公共交通及电话等;当收入增加到10万元级层次,例如家庭收入为10万元时,主导消费品是较高级住房(设计标准和造价较高的住房)和小汽车等;当收入增加到数10万元级层次,例如家庭年收入三四十万元(也可能低一些或高一些)时,主导消费品是第三产业的产品。从这里可以看出,随着收入增加,食、衣、住、行和第三产业产品依次成为主导消费品。这一过程既不可能打乱,也不可能超越,它受收入的制约,必然依次进行。

当某一国家人均家庭收入达到某一层级,例如达到千元级层次时,该国国民的主导消费品就是轻纺产品等,轻纺产业也就相应成为该国主导产业。这是因为在市场经济中,消费决定生产,消费量大的商品,其产量才能大,因此当某类消费品成

为大多数国民的主导消费品时,生产该类消费品的产业也就成为主导产业。从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状况来看,美、英、法、德、日等发达国家人均家庭收入达数十万元,主导消费品是第三产业产品,因此在这些国家中第三产业成为主导产业,所占比重最大;亚洲四小龙和东欧、南美一些国家人均家庭收入已达10万元级层次,其主导产业为较高级住房、小汽车和为其服务的重化学工业;一些收入较高的发展中国家,如人均家庭收入达到万元级层次的国家,主导产业为较廉价住房和公共交通及为之服务的重化学工业;那些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如果人均家庭收入在千元级层次上,其主导产业是轻纺产业;人均家庭收入在百元级层次上,其主导产业是农业。

根据人均收入的不同发展层次,可以将经济划分为不同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以农业为主导产业、以食物为主导消费品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人们的收入水平很低,属于百元级层次。该阶段结束的主要标志是人们对食物的需求得到基本满足,达到相对饱和。第二阶段是以轻纺产品和家用电器为主导消费品和主导产业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人们的收入有较大提高,属于千元级层次。该阶段结束的主要标志是轻纺产品和家用电器基本普及。第三阶段是以较廉价住房和公共交通等为主导消费品和主导产业的阶段,人们的收入属于万元级层次。该阶段结束的主要标志是主导消费品的需求得到基本满足。第四阶段是以小汽车和较高级住房为主导消费品和主导产业的阶段,人们的收入属于10万元级层次。该阶段结束的主要标志是大多数人对主导消费品的需求得到基本满足。第五阶段是以第三产业产品为主导消费品、以第三产业特别是信息产业、知识产业为主导产业的阶段,人们的收入属于数十万元级层次。

无论从人们的生活常识,还是从各国经济发展状况和经济发展阶段来看,消费者需求变化规律都是存在并发挥着实际作用。从微观上,它制约着人们的消费行为,从宏观上,它决定着国民经济发展方向和主导产业。根据消费者需求变化规律,我们可以从一个个消费者出发,为总消费需求找到微观基础。办法是将亿万消费者按其收入的不同,划分为几大集团,形成不同的中观群体,然后分析他们各自的消费需求特点,只要掌握了这些中观群体消费需求的特点和状况,也就了解和掌握了宏观消费需求或总消费需求。以我国为例,我国的消费者按收入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第一种是低收入者,大约属于百元级层次的消费者,如贫困地区人民、农村中的五保户、城市中的失业者和困难户(他们的收入要高一些,但这是靠社会救济,而不是靠自己的力量取得的);第二种是农民(除富裕地区农民外),他们的人均收入大约为二三千,属于千元级层次的消费者;第三种是城市居民(包括富裕地区农民),如工人、干部、知识分子等,他们的收入在万元左右或接近万元,属于万元级层次的消费者;第四种是高收入者,收入在10万元左右的人,属于10万元级层次的消费者,收入在百万元以上的人,属于百万元层次的消费者或更高层次的消费者。

这四种人的消费需求状况如何呢?从我国宏观情况来看,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总需求不足,特别是作为基础需求的消费需求不足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但是哪些消费品

需求不足,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应该采取什么办法来解决,却弄不清楚。要回答这些问题,需具体研究上述四种人的需求状况。首先从第二种人——农民来看,其人数众多,在我国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从他们的收入水平来看,基本属于千元级层次,主导消费品应该是轻纺产品和家用电器。从他们所处经济发展阶段来看,属于第二阶段。由于该阶段的主导消费品——轻纺产品特别是家用电器在农村的普及率较低,因而对农民来说,该阶段远远没有结束。但奇怪的是,在我国轻纺产品和家用电器都出现严重积压,不得不减产压库。一方面是生产过剩,另一方面是需求远远没有得到满足,这是消费需求不足的典型表现。其浅层次原因是农民收入过低,虽有需求但买不起。实际上,农村对轻纺产品和家用电器的潜在需求极为巨大,仅以彩色电视机为例,它在农村的普及率不足30%。如果一个农民家庭有四口人,9亿农民共有2.25亿个家庭,以70%的家庭没有彩色电视机计算,共有1.57亿个家庭需要彩色电视机,这是多么广阔的市场。从这个意义讲,我国彩色电视机产业非但不能减产压库,反而应该大发展。由此可见,我国农村存在着广阔的消费市场,关键是如何将它挖掘出来。我国扩大内需应该主要从这里着手。

再从第三种人,也就是拥有3亿多人口的城市居民来看,他们的收入属于万元级层次(有的市民收入可能高一些,有的市民收入可能低一些),处于经济发展的第三阶段(我国是二元经济,分为城市集团和农村集团,前者处于经济发展的第三阶段,后者处于经济发展的第二阶段),其主导消费品是较廉价住房和公共交通等。我国城市居民的人均住房面积比较低,经过二十来年的发展,才从1977年的3.5平方米增加到1997年的8.8平方米,而第三阶段人均住房面积应达到20平方米左右,两者相差11.2平方米。如果城市居民为3亿人,则需增加住房面积33.6亿平方米。这是多么大的需求。仅以每年新建住房2亿平方米为估算值,也需要16年。何况随着农村城市化和向第四阶段更高住房标准过渡,其需求量还会大大增加。因此,我国住房需求是非常巨大的,像欧美国家一样,足以维持几十年的大发展。但同样奇怪的是,我国住房产业也严重过剩,有6000多万平方米住宅和写字楼积压。于是,一方面住房产业举步维艰,住房大量积压,另一方面广大市民望楼兴叹。这也是我国消费需求不足的一个主要表现。

从第一种人来看,他们的收入很低,属于百元级层次,如贫困地区人民、农村中的贫困户等,他们远远低于农民的一般收入水平;城市失业者和困难户的收入虽高一些,但也明显低于城市有工作居民的收入水平。他们的收入与需求状况如何呢?一般来说,他们的收入全部用于消费,尚难以维持正常生活,存在着严重的入不敷出。他们的人数近亿,仅次于第三种人,代表着相当大一部分社会需求。如果下岗人员增加,他们的队伍还会扩大,加剧内需不足。他们收入低下,往往不是因为他们不努力工作,而是客观原因所致。如贫困地区人民生活困难,是由于自然环境太恶劣;失业者没有工作,是因为产业结构调整、内需不足等他们所不能左右的客观原因造成的(有些失业者是因为不好好工作或挑好的工作而不能就业)。由于

主要责任不在他们,因此他们有权过上正常的、与一般人相差不太远的生活。通过社会保障和社会救济,适当增加他们的收入,不仅能将他们过低的生活水平提上来,有利于社会的稳定,而且能扩大其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缓解我国内需不足。

最后来看第四种人,他们是高收入者,数量不多,大约有几百万人,但掌握的收入极大,我国6万亿元银行存款中,他们占有相当大一部分。这种人的消费特点是,他们的收入远远超过其消费能力,是造成我国内需不足的一个因素。对他们征收高额累进所得税,将他们所消费不了的那一部分收入转到国家手中,用于救济贫困者,不仅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我国内需不足,而且对他们也是有利的,因为内需不足造成的经济不景气,对他们的伤害也是很大的。

这四种人或四大中观群体的消费特点和消费状况各不相同,将他们归纳到一起,也就组成了既有微观基础、又有中观基础的我国总消费需求。它清楚地表明,我国消费需求不足主要是第一、二、三种人的消费需求不足,虽然产生的原因十分复杂且各不相同,但都直接导致我国消费市场的萎缩和不景气。

如果我们仅从宏观和总量角度来看需求和供给的关系,只能得出总需求在数量上大于总供给的一般概念,并不清楚是哪些产品需求不足和哪些人需求不足,更不知道其数量是多少,规模有多大。在这种情况下去扩大总需求又怎么能避免盲目性?由此可见,为宏观经济理论建立微观基础是多么重要。事实证明,建立在空中阁楼上的宏观经济理论是不会给我们提供多少有用东西的,必须深入到微观领域,深入到客观实际中去,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找到科学的理论。只有丰富多彩的生活和千变万化、特性各异的微观世界,才是理论的长青之树和取之不尽的源泉。一般来说,经济学研究都应该采取这种从微观到中观再到宏观的方法,而不是微观和宏观两张皮,相互不衔接。对宏观与微观的衔接,人们感到最困难的是,微观单位太多,成千上万,难以一下子与宏观相联系。要解决这个难题,一个可行的方法是,先将无数个微观单位按照某一特性,归纳为几大类,使其上升到中观,然后从中观出发,将这几大类的特性归纳到一起,也就形成了宏观,并且是有微观基础的宏观。用这种方法,不仅能实现宏观消费理论与微观消费理论的衔接和统一,在其他领域也能取得较好效果。

## 二、扩大内需的途径之一:城市消费需求

消费品生产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往往呈现出加速发展的趋势。这就要求消费市场适应这种情况也加速扩大。但是,消费市场扩大机制与消费品生产扩大机制是根本不同的。后者是随着投资的增加、技术的进步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呈直线扩大;前者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收入分配或分布是否合理。随着经济发展,消费品产量不断增加,国民收入也相应提高,但如果增加的收入落在不想购买消费品的人手上,而想购买消费品的人却没有钱,必然会使已生产出来的消费品因没有销路而大量积压。可见,收入分配不合理或分布的不适当,会妨碍经济的发展,它造成消费品生产与消费市场严重背离,形成消费需求陷阱。

消费需求陷阱主要表现在主导消费品上。以第三种人为例,城市居民在现阶段对住房的需求是十分迫切的,但他们宁可把钱存入银行,也不肯去购买住房,造成住房需求严重不足,掉入需求陷阱出不来。尽管政府采取了种种措施,又是降低经营者利润,减少各种税费,又是提供优惠住房贷款,取消公家无偿分配住房,但千呼万唤,住房消费就是脱不出陷阱,形成了住房消费热潮。

为什么住房需求会掉入陷阱呢?原因很多,既有客观因素,也有心理因素,但最重要、重基本的因素是收入断层的出现。如前所述,我国城市居民已从第二阶段过渡到第三阶段,主导产业也从轻纺产品和家用电器转为住房等消费品。这就要求市民的收入层次从千元级上升到万元级,并且不是一万元,而是几十万元。现在购买一套住房,要十几万元,甚至几十万元。根据国际标准,住房要为居民买得起,其价格应该是家庭年收入的3~6倍。如果一套住房价格为12万元,家庭年收入则应为2万元。但我国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收入约为5000元左右,只是国际标准的1/4。这说明我国大多数城镇居民还买不起住房,我国城镇购房热潮迟迟无法形成也就不足为怪了。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城镇居民的收入虽然也在增加,但尚处于从千元级向万元级过渡的过程中,并且这一过程还远远没有完成。于是产生了一个绝大的矛盾:主导消费品已从轻纺和家用电器转到住房,但收入却还没有完成从千元级向万元级的过渡,出现收入断层。

如何解决这个矛盾呢?关键是收入。一套住房要十几万或几十万元,这需要将城镇居民收入一下子从几千元提高到几万元,其难度太大。如果我国每年住房投资3000亿元,假定每平方米造价为1500元,可增加住房面积2亿平方米,可提供285万套住房(假定一套住房为70平方米)。这就是说,要保持我国每年住房产业3000亿元投资所建造的285万套住房都销售出去,必须每年找到285万个家庭来购买。从我国住房现在积压6000万平方米并且至今没有形成购房热潮来看,显然是远远不能完成这个任务的。是不是我国城镇居民没有这种购买能力?从他们的收入总量看,不能得出这个结论。我国城镇居民的储蓄存款总额在4万亿元以上。如果拿出2万亿元,也可购买1900万套住房(按每平方米造价1500元,每套住房为70平方米计算),远远高于每年建造的285万套住房。但为什么会住房大量积压呢?住房价格太高,远远超过合理水平是一个重要原因,但不是根本原因。它只是将能购买住房的人缩得更小。例如当房价合理时,可有100万人购买,如果房价提得过高,只能有50万人购买。但问题是,即使房价合理,购买的人也远远低于社会生产能力。这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从我国的情况来看,拥有存款总额达4万亿元以上的城镇居民却连价值总额仅3000亿元的285万套住房也买不起,原因只有一个,就是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均等化程度比较高,以致从总量上看储蓄很高,能购买很多住房,但落实到每个人,能买得起的却很少。于是出现了一个奇特的现象:社会储蓄总量(它在某种程度上预示全社会能购买住房的货币能力)大于社会建造住房的能力(指社会每年建房总量),但有能力购买住房的个

人之总和又小于社会建造住房的能力。

解决的办法是改变收入过于分散的状况,将收入先相对集中于一部分人手中(其人数与社会建房能力相等),使这些人能购买住房,实现居者有其屋,然后再将收入集中于另一部分人手中,圆其购买住房的梦,如此类推,直至所有的人都能买到自己的住房。所谓收入相对集中,不是搞两极分化,而是指居民存款的集中使用。举例来说,假定社会建房能力是每年285万套,以现有的收入分布状态,只有200万人有能力并愿意购买住房。于是住房积压85万套,而另一方面数以千万计的家庭需要购买住房,但苦于收入不够,买不起,不得不把钱存入银行。这时,可由银行出面,将存款贷给收入相对较多,但还不具备购房能力的85万人,帮助他们购买住房,从而既为积压住房打开了销路,推动了住房产业发展,又使85万人获得住房,可谓一举两得。以后也照此办理,直至所有人都买到住房。

这种方法就是世界上早已实行的住房贷款或分期付款、赊购。它的好处是用存款者自己的钱帮助他们购买自己所需的产品,不用国家花太多的钱。这些方法在我国近年也开始推行,但力度远远不够,主要是认识问题。我国住房贷款远远不能满足需要,要将住房需求或住房贷款规模扩大到与社会建房能力相等的水平,以保证我国现阶段的主导产业——住房产业能得到充分发展,从而有效缓解内需不足,拉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据估算,3000亿元住房投资可带动相关产业1万亿元产值的增长。住房所消耗的钢材相当于全国钢材的10%以上,水泥产量的45%以上,玻璃产量的40%以上,木材产量的20%以上。1998年我国房地产投资达3350亿元,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的人员超过1500万人。可见,住房产业完全可以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导产业。从欧美国家经济发展历史来看,数十年来,住房产业一直是支撑其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之一,长盛不衰,究其原因优惠的住房贷款和分期付款起了关键性作用。这个经验值得我们认真借鉴。

我国开拓住房市场,有几个问题必须注意。首先是目前住房造价太高,必须降下来。否则,即使大量增加住房贷款,住房市场的扩大也是很困难的。住房价格高,主要原因第一个是政府所收税费较多,特别是市政大配套费用。这是一种竭泽而渔的做法。从表面上看,似乎政府可以收一大笔钱,但这是一种经济上的短视。因为房价太高,会使大量住房卖不出去,经济萧条,失业剧增,政府非但收不到钱,反而背上沉重的经济负担。最后算总帐是划不来的,得到的是一小笔住房产业的税费收入,失去的是整个经济发展。因此必须大大降低对建造住房所收的税费,必要时可降到接近于零。人们必须将眼光放得远一些,建造住房的税费少收一些,住房产业发展了,会带动各行业增长,这些行业的税费会大量增加,会足以弥补前者的损失而有余。此外,要取消单位分房,否则房价很难降下来,住房产业也无法向适合广大市民需要的廉价住房倾斜。如果是个人购房,由于收入有限,只能购买廉价住房,这就迫使房地产公司不能不去大量建造价格较低的住房。如果是单位购房分给职工,单位财大气粗,能买几十万、几百万元一套的住房,将房价抬得很高,误导房地产公司大量生产豪华住宅,其结果不

### 三、扩大内需的途径之二：农村消费需求

仅造成巨大浪费,而且滋生住房分配上的腐败。我国当前6000万平方米高级住宅的积压就是沉重的教训。第二个是地价人为抬得过高,这不仅极大地增加了住房成本,而且很容易产生泡沫经济,政府必须予以必要的干预,将地价降至低价位上,不能放任不管。第三个是房地产业的中间环节太多,生产单位层层转包,房地产商层层加码,不仅腐败丛生,使少数人大发横财,而且住房价格也不断攀升。因此应该砍掉过多的中间环节,建立起房地产业直接开发、直接生产、直接经营的一条龙体制。只要采取上述措施,就能将住房价格大幅度降下来,例如达到每平方米造价一二千元,甚至更低,再配合以优惠的住房信贷或分期付款,广大城镇居民的购房积极性和热情就会被激发出来,住房市场的大发展也就指日可待。

其次是我国住房贷款政策存在着一些问题,使它的作用发挥不出来,主要是住房贷款的条件较苛刻,利息较高,能贷得起款的人很少,形不成住房消费高潮。这就需要首先将利息降下来,提供优惠利息、低利息,甚至无息贷款。银行在这方面有很大的调控余地,主要视住房需求的强弱而定,如果住房市场不景气,住房积压严重,就降低住房贷款利息,以吸引城镇居民贷款购房,直至形成购房高潮;如果购房市场出现过热,则提高住房贷款利息,抑制人们的购房热情,将购房需求控制在住房产业的生产能力之内。此外还应延长分期付款时间,以减轻购房者的负担。

住房贷款应主要面向中低收入居民。向中低收入者提供低息甚至无息住房贷款,会给银行带来沉重负担,因为银行要付给存款者较高利息(当然银行可适当降低存款利率,以减轻自己的负担)。因此需要国家给予一定的支持和补贴。国家面临着两种选择,一种是国家不向银行提供支持,银行也不向市民提供低息住房贷款,于是住房市场一片萧条,内需不足,生产衰退,经济萎缩甚至崩溃;另一种是国家支持银行向中低收入者提供低息住房贷款,使住房产业得到充分发展,并带动经济有力增长,国家税收也会相应增加。显然,国家只能选择后一种方法,虽然因此要支付一定的费用,但所得远远大于所失。并且这种费用是国家完全能承受的。它可以通过发行国债来筹措所需资金。目前我国国债规模还比较小,远低于国际标准,有很大的回旋余地。更重要的是,国家向国民和银行发行国债,不过是借国民的钱(向银行借钱,其实质也是向国民借钱,因为银行的钱也是来自国民存款)用于国民的住房贷款,所谓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当然,扩大住房需求也要有一定的社会经济环境。如果经济不景气,失业人员剧增,人们对前途没有把握,担心失业,或家庭负担加重,即使房价较低,住房贷款条件优厚,也不会有多少人积极性购房。这就是西方经济学所十分重视的预期因素。目前,我国下岗职工较多,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又要使人们自己承担更多的医疗费用等等,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人们的储蓄倾向,削弱了购买欲望。对这种情况,必须充分重视,并采取措予以缓解。

我国内需不足表现在城市和农村,但与城市相比,农村扩大内需更困难,更复杂,也更重要,它与城市迥然不同。农村有9亿人口,对我国经济发展至关重要。1995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收入为4288元,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平均为1220元,前者是后者的3.5倍。虽然农民的实际收入要大于纯收入,但城镇居民收入比农村居民要高得多,是不争的事实。这也是为什么城镇居民处于经济发展的第三阶段,农村居民处于经济发展的第二阶段的原因和标志。前者已接近或达到万元级层次(但处于该层次的较低水平);后者还徘徊在千元级层次上(也是处于该层次的较低水平)。农民(除富裕地区农民外)在现阶段的主导消费品是轻纺产品和家用电器,如前所述,这些产品都出现了严重的需求不足,并不是农民不需要,而是他们收入较低,买不起。城镇居民普及轻纺产品和家用电器是在人均年收入为5000元左右时实现的。我国农民人均收入才2000多元,离这一标准还相差很远。因此农村消费需求不足与城镇消费需求不足有很大的不同,前者是收入较低所导致的;后者是收入分布过于均等所引起的。

因此提高农民收入就成为消除农村消费需求不足的关键。我国很多人都清楚地看到农村是一个十分广阔的消费市场,主张大力开发它。但是这个市场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个潜在的,虽有需求但没有支付能力的市场。要把它变成真正的现实的市场,必须将农民的收入提高到一个较高水平。如果说城镇消费陷阱是市民收入分布过于均等,称为收入均等型陷阱或收入断层型陷阱,则农村消费陷阱是收入较低,属低收入陷阱。如何大幅度提高农民收入就成为将农村消费需求从陷阱中拉出来的关键所在。从理论上讲,提高农民收入的途径很多,如提高农产品价格或产量、吸引农民进城、组织适合农村需要的工业品下乡等,但余地都不大,不能起决定性作用。对农民来说,主要出路是在农村办乡镇企业,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中小型企业,靠自己的力量实现工业化、城市化。为什么要在农村建立乡镇企业?这里有一个收入流向和产品销路问题。从产品销路来看,在农村建立乡镇企业,生产的主要是轻纺产品等,这正是农民在现阶段所需要的。在农村建厂,招募的主要是农民,而生产的又是他们所需要的产品,于是最困难的产品销路问题就比较容易解决,也就是农民自产自销。

但这要有一个前提条件,就是城市企业不能与乡镇企业争夺农村的轻纺产品市场。城市企业产品质量高,竞争力强,乡镇企业很难与之竞争。农民经千辛万苦建立起乡镇企业,同时也相应形成自己的产品市场。这个市场是由于大量农民变为乡镇企业工人,从而增加了收入,形成对轻纺产品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而建立起来的。所以,保护乡镇企业的产品市场不仅是乡镇企业发展的必要条件,对城市企业也是有利的。城市企业非但不应该与乡镇企业争夺市场,反而应逐步退出一部分轻纺产品市场,实现产业战略转移,向更高领域和更高层次发展。它们处于经济发展的第三阶段,应向该阶段的主导产业转移而将第二阶段的主导产业——轻纺产业让给乡镇企业,只保留高档

次产品和出口产品的生产。这既是历史的必然，也为它们的发展开辟了更广阔的前景。现在城市轻纺企业不景气，已经清楚地表明这种产业战略转移已刻不容缓。

从沿海地区农村乡镇企业遍地开花的成功经验来看，在我国中西部地区农村建立乡镇企业，主要需三个条件：资金、人才（管理和技术人才）和产品销路。从资金来看，既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自行集资，但最重要的渠道是银行贷款。国家因财力有限，很难大规模投资，并且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国家也将逐步退出大部分投资领域（只保留民间所不愿投资的公共投资领域）。农民集资，也很有限，他们手中的闲钱不多，收入基本上都用于日常生活。如果集资太多，会产生挤出效应，使农民本应用于消费的钱转为投资，减少了当期消费，加剧了我国内需不足。与之相比，银行贷款是一条比较好的渠道，我国银行存款余额有6万亿元之多，完全可以拿出一部分投资于乡镇企业。目前银行出现的惜贷现象，固然有银行体制改革后银行对贷款更加负责的因素在内，但主要原因还是我国内需不足，银行没有好的项目可贷。向乡镇企业特别是广大中西部地区的乡镇企业贷款是缓解我国银行借贷的一个重要途径，也是为银行资金流动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去处。

建立乡镇企业的第二个条件是人才，主要是管理人才和科技人才。农民中会涌现出一批管理人才，正像沿海地区农村已经涌现出大量出色的农民企业家一样。但也要积极鼓励城市管理人才向乡镇企业的流入。对于科技人才，更是如此，国家应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科技人员下乡，支援乡镇企业。

第三个条件是乡镇企业产品销路问题，这决定着乡镇企业的存亡。很多乡镇企业破产，这是因为产品没有销路。从理论上讲，乡镇企业建立本身就形成了它的产品市场，但要变为现实，还需各级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的统一调配和扶持。首先要防止盲目建立乡镇企业，大家一拥而上，都生产同样的产品，这必然会出现供大于求。地方政府应统一安排，根据农民对各种产品的不同需要，合理布局，劝导乡镇企业生产不同的产品，不能雷同。日本的一村一品的经验是值得借鉴的。其次，地方政府要保护本地区乡镇企业的市场，这不是要禁止城市产品或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市场，而是将其控制在不侵占本地乡镇企业所建立起来的市场范围之内。从原则上讲，是将城市或外地产品的输入量控制在本地产品输出量之内。这样既发挥了区际贸易的比较优势，又保护了本地市场不被过多地侵占。再其次，由于信息的不完全，难免有些乡镇企业因掌握市场信息不准确，决策失误，出现产品积压。如果是少数企业，这正是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发挥作用，淘汰不良企业的一种手段。但如果有很多乡镇企业出现这种情况，政府应给予必要的帮助，防止乡镇企业大量破产，造成资源浪费，挫伤农民积极性。办法是政府收购乡镇企业生产的一部分积压消费品，将它们用于救济贫困地区人民和农村中的贫困户等。

只要采取了上述措施，我国乡镇企业特别是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将会出现一个大发展的新局面，不仅广大农民会因此而大大增加收入，购买自己所需的消费品，而且能极大地缓解我国内需不足，拉动我国经济较快增长。但这不过是第一步，也

就是实现农村工业化。要从根本上解决农民问题，必须走第二步，实现农村城市化。

为什么在农村先要实现工业化（建立乡镇企业），然后才能实现农村城市化，而不是相反呢？原因主要有两个，一个是在农村建立中小城市，必须有一定的物质基础，也就是工业基础，另一个是经济发展的需要。当农民连自己的衣（轻纺产品）食（粮食）问题都没有解决时，怎能企望住城市居民一样的住房，过上城市居民一样的生活。但是当实现农村工业化，满足了自己对轻纺产品和家用电器的需求以后，农民自然要将目光转向城市，要求住上高楼大厦，同城市居民一样享受第三产业的服务。并且轻纺企业已发展到尽头，人们对它的需要得到基本满足，很难再有多少扩大余地。因此这时乡镇企业应该开辟新的生产领域，从第二阶段主导产业向第三阶段主导产业转移，也就是主要发展住房产业、公共交通等。农村城市化正好适应了经济发展的这一要求。目前，这种情况已在我国沿海地区农村出现。在那里已基本实现了农村工业化，乡镇企业比比皆是，富裕起来的农民开始大建有城市水平的住房。但还属于自发行，没有形成农村城市化热潮，而且住房不是趋于集中，以期形成中小城市，而是分散在各个农村，不能产生城市的集聚效应。虽然在很多农村建立起城市式的颇为高级的多层住房，但农民居住的分散性没有改变，依然是以村为单位居住。由于人口少，形不成规模，不能像城市那样，建立较大的学校、医院、商店、大型服务设施和娱乐设施等，第三产业得不到应有的发展。这不仅妨碍了农民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而且也阻碍了农业人口向第三产业的转移，大大缩小了农民的就业渠道。

以镇或大村为中心建立大批中小城市，每个中小城市将周围数十里的农民吸引到这里建立自己的住房是一个巨大的工程，它将使我国最终成为工业化和城市化国家，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在这一转变过程中，各级政府和银行将扮演极其重要的角色。首先要用优惠政策来鼓励农民向镇或大村，也就是未来的中小城市集中。镇政府或乡政府所在地，一般宜选作中小城市的地址，然后吸引周围农民向其集中。除了农民本身具有向城市迁移的自发愿望外，吸引他们向中小城市集中主要靠两条，一条是镇政府 and 乡政府要向农民提供低价地皮，既要让农民有地方可盖住房，又要减轻他们的建房成本。另一条是当农民缺乏资金时，银行给予一定的优惠贷款。有了钱（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有了地皮，又有愿望，农民向中小城市集中就比较容易实现。

以上主要谈了城市消费需求陷阱（住房需求不足）和农村消费需求陷阱（轻纺产品和家用电器需求不足）所造成的我国内需不足。解决的办法对前者是降低房价和提供优惠住房贷款；对后者是通过建立乡镇企业来提高农民收入，实现农村城市化，这主要也是靠银行贷款（如建厂和农村城市化都需要贷款）。从市场经济的历史来看，它发展到一定阶段（较高级阶段）必然要变为信贷经济或贷款经济。

#### 四、宏观管理方式的变革

宏观管理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计划管理和计划经济，它虽然颇为周密、完整、系统，但在很大程度上凭计划制定者的主观愿望安排生产和消费，不尊重客观经济规律，不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作用，因而存在很多问题。另一种是凯恩斯主义的需求管理和相机抉择政策。它虽然不排斥市场机制的作用，但没有微观基础，只是从总量上进行调节，带有浓厚的主观主义色彩，在实践中漏洞百出，最后因导致滞胀危机而破产。货币主义、理性预期学派等西方新自由主义乘机反对一切国家干预，认为市场机制可以维持经济均衡发展，将一切都安排好。但事实是实行货币主义、理性预期学派的理论和政策，虽然能有效遏制通货膨胀，但却导致经济萧条和失业增加。于是很多西方国家虽然明知凯恩斯主义的需求管理理论和政策存在着严重问题，但也不能不在某种程度上加以运用，以解决经济衰退的燃眉之急。只在实际操作中十分谨慎小心，一有通货膨胀迹象，就立即采取紧缩措施，从而导致其政策缺乏连续性和应有的力度，极大影响了政策效果。为了改变这种被动状况，经济学界掀起了为宏观经济理论和政策寻找微观基础的热潮。而一旦宏观经济理论有了微观基础，很多原来模糊不清、朦胧莫辨的东西都可一目了然。

例如当消费需求不足时，凯恩斯主义不能分清是哪些消费品需求不足，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只是从宏观上判断，消费的减少和储蓄的增加使总需求小于总供给。为此，它开出的药方是降低利率、减税、增加政府开支，企图通过全面扩大需求来恢复经济均衡。但这种一哄而上、不分对象、不加区别、不分轻重缓急地扩大需求，往往扩大的是供不应求商品或供求平衡商品的需求，引起通货膨胀和经济衰退并发症。即使碰巧能增加积压商品的需求，也因力度不够而无法奏效。

如果总消费需求有了微观基础，情况便大不相同，如上所述，从我国的情况来看，我国内需不足，并不是所有人、所有商品需求不足。从微观来看，我国广大消费者，有的人有强烈的消费愿望，但苦于收入不足；有的人收入太多，消费不了。前者是哪些人，人数是多少，对哪些商品的需求不能得到满足，是什么原因；后者是哪些人，人数是多少等等。从这种微观的具体情况出发，可以按收入的多少分为四种人。于是微观变为中观，总消费需求不再是笼统的模糊不清的，而是具体的、实际的、现实的。我国总消费需求不足具体表现为第一种人对生活必需品的需求不能得到满足，原因是就业机会少、自然环境恶劣、老弱病残等客观因素，解决的办法是社会救济和提供社会保障；第二种人主要是轻纺产品和家用电器需求没有得到满足，原因是收入低，使他们的消费愿望不能得到应有的满足，解决的办法是实现农村工业化和城市化；第三种人主要是对住房等的需求不能得到满足，原因是房价太高，市民现有收入承受不起，解决的办法是降低房价，提供优惠住房贷款；第四种人是收入大于消费，直接导致需求不足，解决的办法是征收高额累进所得税。

由此可见，总消费需求只要有了微观基础，扩大内需就有了明确目标，知道应该扩大哪些商品的需求，采取什么措施，不

应该扩大哪些商品需求，而只需保持其自然增长。一般来说，在总需求不足或内需不足时，不必扩大饱和型消费品的需求，也不需要扩大发展型消费品的需求。前者需求已达到或接近饱和，没有多少扩大余地；后者主要为高收入者所享用，他们的收入足以保证其需求得到充分满足，不需要再扩大。只有主导消费品的需求才应扩大，因为它的潜在需求虽然极为巨大，但很容易掉入陷阱，只要收入分布稍一不适当或价格不合理，或其它什么原因，都会引起主导消费品需求的急剧下降，并带动饱和型消费品和发展型消费品需求的下降。由于主导消费品需求决定总消费需求，总消费需求决定总投资需求（投资需求是从消费需求派生出来的），因此在总需求不足时，政府应该主要扩大主导消费品需求，以此带动总消费需求和总投资需求的增加，而不应企图扩大一切商品的需求；在总需求膨胀时，政府应主要缩小主导消费品需求，以此来促使总消费需求和总投资需求的缩小。当然最好的办法是，在出现总需求不足征兆时，及时扩大主导消费品需求，在出现通货膨胀征兆时，迅速缩小主导消费品需求，以减少经济波动。要做到这点，政府的干预必须科学、准确、适度，建立起投资和消费一体化干预体系或者说是供给和需求相统一的干预体系。

在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下，生产者根据供求和价格变化，调整自己的生产方向和产品产量，使大多数产品供求达到基本平衡。这是市场机制基础作用的主要表现之一。但一部分主导消费品有可能掉进消费陷阱，出现需求不足，在我国表现为住房、轻纺产品和家用电器等需求不足，需要政府进行干预，花大力气将它们拉出来。并且这种干预不能违背市场机制的调节方向，不能超过社会的承受能力。这需要对我国的社会生产能力进行摸底，看在市场机制调节的现有经济状况下，还有多少潜力没有发挥出来，它能建成多少住房，能提供给乡镇企业多少生产资料，能搞多少基础设施等等，然后才能决定扩大哪些商品的需求及其规模。但以我国现有的统计队伍和技术水平，要想做出精确计算是很困难的，目前只能是框算，有一个大体的估计。以后随着统计技术的进步和统计队伍的扩大，精确度将越来越大，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也会越来越科学。

就目前来说，一个比较简便的方法是从投资和消费的角度来进行调节，做到两者的统一：为投资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找到消费需求，为消费需求找到投资所生产出来的供给品。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宏观消费理论是整个宏观经济学的基石，宏观消费理论有了微观基础，在宏观经济学建立微观基础便比较容易了。对市场经济来说，生产虽然重要，但它必须根据消费需求进行生产，因此掌握了消费的微观基础，生产的微观基础也就随之确定下来。消费与生产组成实物经济，它决定着货币经济。因此，当消费与生产的微观基础确定之后，货币经济或金融经济的微观基础也就随之确定下来，至少可找到达到这一基础的途径。因此只要掌握了建立在微观基础上的宏观消费理论，也就获得了打开经济学宝库的出发点和立足点。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836）

（责任编辑：曾国安）